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梁淑靜

電話：04-37061522

電子信箱：e-p1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30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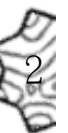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\_115003043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3043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以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  
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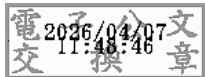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2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30661號書函  
轉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副本辦  
理，併附上開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：「育嬰留職停  
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6個  
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  
一、30以上未達6個月：以2次為限。二、未滿30日：每次  
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30日為限。」
- 三、有關受僱者得以「日」為單位申請彈性育嬰留職停薪之新  
制，係為使育兒育嬰受僱者因應子女急迫短期照顧需求。  
考量不同子女發生急迫短期照顧事由之時點不一，為符政  
策目的，爰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依育嬰留職停



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「未滿30日」之育嬰  
留職停薪，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